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 大有

编号：临 2018-018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4月12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大有”变更为“大有能源”，股票代码“600403”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 公司股票停牌日期：2018年4月11日。

●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虽然公司2017年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仍可能面对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去产能、产品市场、环保标准等变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大有”变更为“大有能源”；

（二）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00403”；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 年4月12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大有能源”变更为“*ST大有”，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5%。

2018年3月29日，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8]第1507号）。经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35亿元。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已经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满足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2017年度公司已经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为正，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4条的规定及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时，公司也不存在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34亿元，同比增长31.9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63.63亿元，同比增长42.06%；全年商品煤产量1496.13万吨，同比增长19.66%，商品煤销量1619.61万吨，同比增长10.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亿元，已扭亏为盈。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临2018-01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4月10日同意了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4月11日停牌1天，4月12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2017年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仍可能面对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去产能、产品市场、环保标准等变化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